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3/47/L.55  
1 Dec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97(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莱索托、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蒙古、摩洛哥、荷兰、挪威、菲律宾、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决议草案

街童的苦难

大会，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sup>1</sup>是保护所有儿童权利的一项重大贡献，

<sup>1</sup> 第44/25号决议，附件。

又回顾1990年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通过的《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行动计划》<sup>2</sup>、1990年在宗甸通过的《普及教育世界宣言》<sup>3</sup>和1992年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所通过的《21世纪议程》第25章，

重申儿童是社会中特别易受侵害的群体，其权利必须特别加以保护，而生活在特别困难环境的儿童，例如街童，应得到特别的注意、保护和协助，

极度关注街童遭受杀害和暴力侵犯的事情，这些事情威胁到人人最基本的权利——生存权，

确认所有儿童有享受保健、住所和教育的权利，有享受充分生活水平的权利以及不受暴力侵犯和不受骚扰的权利，

深深关注世界各地的街童数量日益增加，以及这些儿童往往被迫居住在恶劣的环境里，

确认各国政府有责任调查所有侵犯儿童的案件并惩治侵犯者，

并确认法律本身不足以防止对人权、包括街童的人权的侵犯，各国政府应当执行其法律，并特别在执法领域和在司法行政方面采取有效行动，以补充立法措施，

欢迎国家为解决街童问题所作出的努力，

并欢迎对街童的苦难问题所作出的宣传和提高意识、以及非政府组织在促进街童的权利和提供实际援助以改善他们的境况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并对它们继续作出努力表示赞赏，

---

<sup>2</sup> A/45/625, 附件。

<sup>3</sup> 《普及教育、满足基本学习需求世界会议的最后报告,1990年3月5日至9日,泰国宗甸》,机构间委员会(开发计划署、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世界银行)为普及教育世界会议编印,1990年,纽约,附件1。

又欢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及其国家委员会在减轻街童的痛苦方面所作出的宝贵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特别是儿童权利委员会、买卖儿童、使儿童卖淫和从事淫秽活动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这个领域所作出的重要工作，

铭记街童的产生和处于社会边缘有各种各样的原因，其中包括贫穷、农村向都市的迁徙、失业、破碎家庭、不容忍和剥削，而这些原因更因严重的社会--经济困难而恶化，

确认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范围内也可以促进预防和解决这个现象的某些方面；

1. 深深关注世界各地的街童牵涉严重罪案、滥用药品、暴力和卖淫事件和报道日益增多；
2. 促请各国政府继续积极寻求处理街童问题的全面解决办法，采取措施恢复他们充分参与社会，并除其他外，提供充分的营养、住房、保健服务和教育；
3. 强烈要求各国政府尊重基本人权，特别是生存权，并采取紧急措施防止街童被杀害，以及遏止对街童的暴力和虐待；
4. 强调严格遵守《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是迈向解决街童问题的一个重要步伐；
5. 呼吁所有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优先加入《公约》；
6. 请儿童权利委员会考虑是否可能对街童作出总评论；
7. 建议儿童权利委员会和其他有关的条约监测机构，在审议缔约国的报告时，铭记这个日益严重的问题；
8.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相互合作，通过传播资料和交换意见等措施，确保对街童问题的解决有更高的意识和有更有效的行动；
9. 请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

和工作组在其任务范围内,特别注意街童的苦难;

10. 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审议这个问题

11. 决定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